

股票代號：3465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amya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張嘉穎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 3756899

郵 件 信 箱：jioncaf@samyatech.com

代理發言人：陳重光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 3756899

郵 件 信 箱：adamchen@samya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電 話：(03) 3756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 話：02-33930898

網 址：<https://www.emega.com.tw/index.do>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明南、黃毅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 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amyatech.com.tw>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資料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5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66
三、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與 106 年的營業比較成果及 107 年的營業計畫如下：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成果：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52,938 仟元，稅前淨損為 32,226 仟元，稅後純損為 32,094 仟元，每股虧損為 2.4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2,938	148,175	
	營業毛利(損)	(6,020)	2,726	
	稅後淨損	(32,094)	(23,4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21)	(12.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05)	(35.43)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淨損	(23.69)	(40.30)
		稅前淨損	(24.49)	(17.09)
	純益率(%)	(60.63)	(15.81)	
	每股虧損(元)	(2.44)	(1.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548 仟元比 105 年度 7,209 仟元減少 5,661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2.92 %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以技術優勢發展高階儲能產業，同時尋求具優勢產業合作共創發展商機，以尋求穩健的成功轉型讓公司在未來能成為卓越的企業對社會貢獻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滿意的股東權益。

目前發展計畫：

1.高階交流電行動電源：

目前已經完成 300W以下之技術開發，後續研發將繼續朝向更高瓦特數技術邁進，以開拓高毛利的應用市場。

2.可攜式及居家兩用儲能系統：

以高品質及高安全性儲能電池，全新導入高性能全方位智慧型偵測控制晶片技術(Omni-directional detection)，不僅能自動匹配平衡電池電量，同時有多重溫度及電壓準位偵測保護，無論外部或內部溫度變化都能精準掌握，提供安全穩定的儲能電力，除了能保護資訊產品的使用壽命、安全，更具備輕量化可攜式的專利設計功能。

3.綠能產品開發：

本公司致力綠能產品開發，包括太陽能電源、獨立式太陽能源儲存系統等，更從設計端改進電源充電器效率，為環保節能盡一分心力，從研發源頭即開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符合世界綠能趨勢。

4.精實供應鏈生產與強化部品設計能力雙向的整合：

以台灣行銷、研發，並整合完整的生產供應體系，尋求生產供應鍊體系的完整，靈活的策略以降低庫存成本並發揮產業鍊互補之綜效，以發揮營運之最大效益。

(二)重要的產銷政策：

- 1.強化供應鏈的垂直整合能力，提升品質控管成本。
- 2.提升供應商的產能效率與生產技術能力。
- 3.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轉型發展。
- 4.鞏固現有客源與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多元化發展，尋求優勢產業合作發展，以強化轉型的動能。

(二)強化企業品牌發展及產品價值定位，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三)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綠能高效能產品，朝向多樣性、高階化發展。

(四)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本公司已朝向高階技術轉型發展，新產品對客戶的需求有穩定成長趨勢，雖市場仍然競爭激烈，然本公司也會更積極投入更多技術的發展，以擺脫紅海市場的競爭。

(二)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符合UL、CUL、BSMI、GS、CB、PSE、CCC等安規認證，加強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管理。

(三)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預估高階產品市場需求仍可保持穩定，雖勞工及原物料成本上揚，使得經營仍面臨挑戰，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並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持續穩健經營。

展望107年度營運，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轉型的動力，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努力成為優質獲利，經營卓越的企業為發展目標。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坤田



總經理：張嘉穎



會計主管：陳冠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 82 年 祥業公司成立，資本額伍佰萬元。
- 88 年
 1. 榮獲第二屆亞太傑出企業金寰獎。
 2. 取得 ISO 9001 工廠認證。
 3. 取得行動電話充電器美國 UL 認證。
 4. 盈餘轉增資至捌佰萬元整。
- 89 年
 1. 獲得世紀經貿拓展協會頒發客戶滿意度金質獎。
 2. 盈餘轉增資至貳仟萬元整。
 3. 斥資更新全廠電腦化系統，提升生產管理效率。
 4. 投資泰國祥業佈局泰國及東南亞市場。
- 90 年
 1. 盈餘轉增資至參仟萬元整。
 2. 投資香港矽谷公司做為大陸代工採購據點。
- 91 年
 1. 獲得政府頒發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家金典獎。
 2. 研發完成全系列數位相機鋰離子電池充電器。
 3. 盈餘轉增資至肆仟壹佰捌拾柒萬元整。
 4. 獲得美國萬用充電器專利。
- 92 年
 1. 斥資全新無鉛環保焊錫生產設備。
 2. 獲日本 JET 工廠環境安全認證。
 3. 盈餘轉增資至伍仟萬元整。
- 93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05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8,950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2. 奉財政部金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核准公開發行。
- 94 年
 1. 設立境外公司汶萊祥業，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惠州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49,900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147,900 仟元。
 3. 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賣買中心興櫃市場掛牌。
- 9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508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9,592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177,000 仟元。
- 96 年 大陸惠州子公司建廠完成。研發完成太陽能充電控制系統及充電器系列。
- 97 年 一月份股票上櫃。實收資本額 200,600 仟元。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583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214,183 仟元。
- 98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仟萬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85,517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288,038,070 元。
- 100 年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案，註銷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8,038,070 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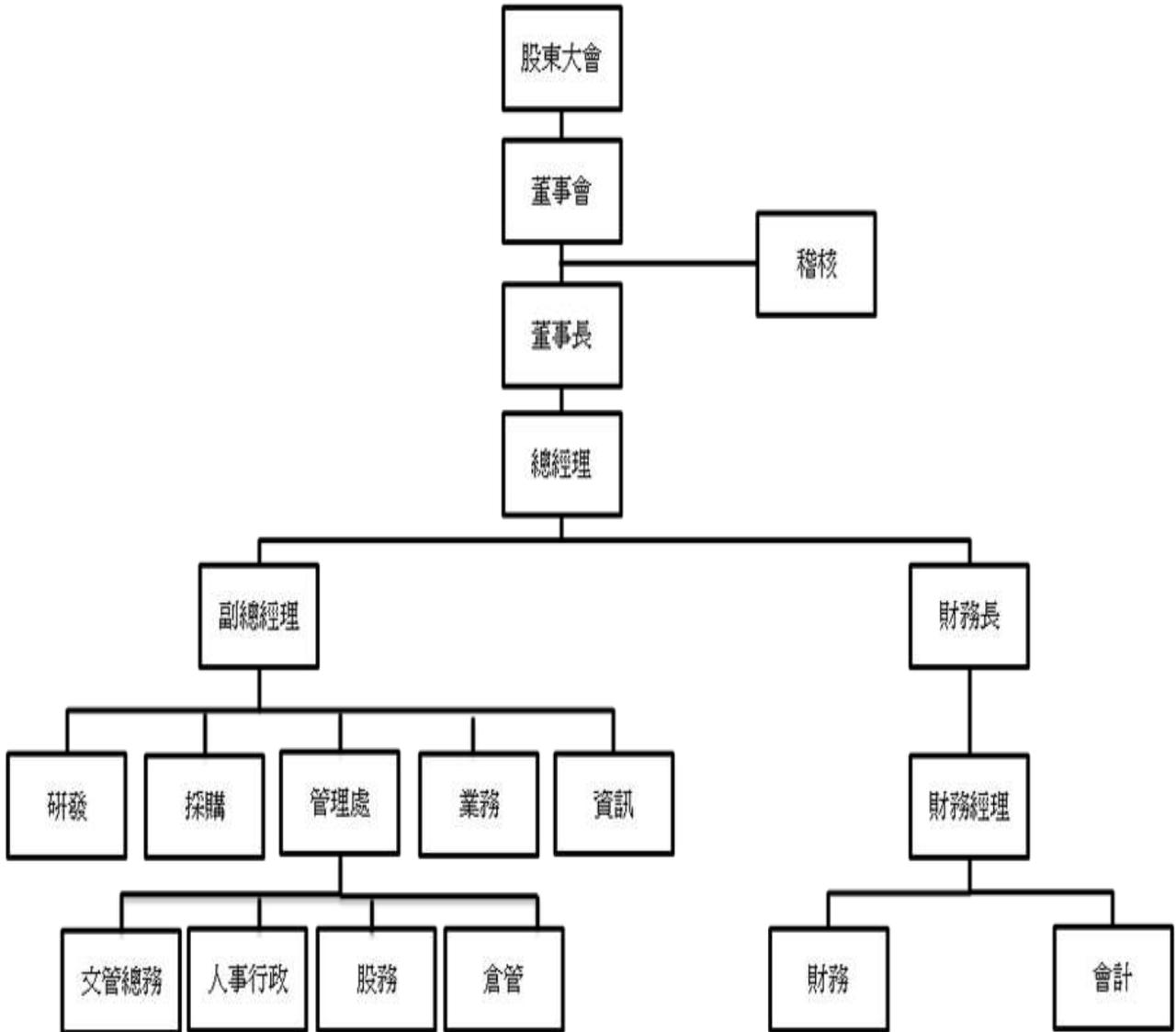
發行股份 28,803,807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4,098,070 元，計發行股份 28,409,807 股。

- 101 年
- 1.發展自有品牌 ENERPAD 並推展通路佈局。
 - 2.廠辦合一，遷址桃園。
- 102 年
- 1.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 103 年
- 1.轉換公司債 5,543,22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9,641,290 元。
- 104 年
- 1.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3,325,930 元，計發行股份 17,332,593 股。
 - 2.私募普通股 7,000,000 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8 元，於 104 年 5 月 4 日募集完成私募股款，私募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3,325,930 元。
 - 3.轉換公司債 19,880,76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3,206,690 元。
 - 4.新增轉投資設立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onlogy Co.,LTD.(Brunei)(汶萊祥業)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
- 105 年
- 1.與大陸地區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策略合作。
 - 2.對大陸地區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投資。
 - 3.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 4.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1,603,350 元，計發行股份 13,160,335 股。
 - 5.榮獲第 13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類。
 - 6.榮獲第 13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
- 106 年
- 1.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2 月 27 日到期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終止櫃檯買賣。
 - 2.對大陸地區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投資案撤銷。
 - 3.Grace Design Global 持有祥業科技 38.2%的股權，Grace Design Global 原為本公司楊福義董事長 100%持有，106 年 2 月 18 日楊福義先生將 Grace Design Global 所有股權賣給 LIAO CHAO YI (廖昭宜) 先生，經營權在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面董監改選後發生變動。
 - 4.處分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案。
 - 5.董事會通過公司將專注於主品牌 Samya 經營，將副品牌 enerpad 商標權處分。
 - 6.撤銷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 7.董事會通過預計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 8.考量公司營運需求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9.第三屆薪酬委員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 10.股務代理機構變更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畫執行，是否確實遵循法令規章並提出改善建議。 2.推動各部門自行檢查內控作業執行情形。 3.針對各項查核結果提出建議及改善要求，並對董事會負責。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董事會命令，總經理領導並指揮公司整體營運方針，負責公司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公司專案管理。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資金調度、成本分析、出納、會計和收付帳款。 2.負責預算之審核彙編。 3.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之專案，包括硬體、軟體、工程、機構等之技術諮詢及研究開發事項。
採購部	負責營運性物資運籌等事項。
管理處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文管、總務、倉管、股務及內部管理規章制定之執行。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畫。 2.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 3.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 4.負責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維繫、接待與各項事宜。 5.負責市場需求探索及產品創意、定位及構思，制定商品化目標。 6.負責商品包裝、形象和廣告的製作。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電子資料、軟體及網路有關系統安全之運作。 2.負責公司內/外部網路的管理及控管、系統資料庫備份、電腦操作系統及工作站硬體維護、PC週邊設備管控及技術支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時間:107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坤田	男	106.06.16	3年	106.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佢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汶萊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106.06.16	3年	106.06.16	5,026,857	38.20	5,026,857	38.20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福義(註)	男			84.11.10	1,889,573	14.36	944,925	7.18	121,195	0.92	0	0.00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系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汶萊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106.06.16	3年	106.06.16	5,026,857	38.20	5,026,857	38.20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董文福	男			106.06.16	0	0	0	0	0	0	0	0.00	私立建國工業專科	順靖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偉倫	男	106.06.16	3年	106.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	偉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友松娛樂(股)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思賢	男	106.06.16	3年	106.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國發研究所	浩信法律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蕭玉珍	女	106.06.16	3年	106.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政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簡育泉	男	106.06.16	3年	106.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南投高商	百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鉉洋	男	106.06.16	3年	106.06.16	0	0.00	228,295	1.73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資工系	志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無	無	無

註：楊福義先生 105 年 6 月 28 日 ~ 106 年 6 月 15 日擔任董事長，後 106 年 6 月 16 日選任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1.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無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107年5月7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坤田			✓	✓	✓	✓	✓	✓	✓	✓	✓	✓	✓	0
楊福義			✓		✓					✓	✓	✓		0
董文福			✓	✓	✓	✓	✓	✓	✓	✓	✓	✓		0
曾偉倫		✓	✓	✓	✓	✓	✓	✓	✓	✓	✓	✓	✓	1
呂思賢		✓	✓	✓	✓	✓	✓	✓	✓	✓	✓	✓	✓	0
蕭玉珍		✓	✓	✓	✓	✓	✓	✓	✓	✓	✓	✓	✓	0
簡育泉			✓	✓	✓	✓	✓	✓	✓	✓	✓	✓	✓	0
陳鉉洋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穎	男	106.3.1	-	-	-	-	-	-	空軍軍官學校 鈺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鈺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重光	男	106.3.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正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樂活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正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廖基宏 (註1)	男	106.3.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香港商傲明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維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賢 (註2)	男	104.3.1	-	-	-	-	-	-	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tand computer science 金卡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松 (註3)	男	103.5.1	-	-	-	-	-	-	萬能技術學院資管系 綠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管理經理	中華民國	崔宇昌	男	106.4.5	-	-	-	-	-	-	空軍軍官學校 輕活廚房餐廳採購組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長	中華民國	吳松陵 (註4)	男	103.9.6	-	-	-	-	-	-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資工所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鳳	女	103.11.13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原財務長廖基宏 107年4月23日離職；註2：原業務經理陳志賢 106年7月6日離職；註3：原研發經理吳宗松 106年10月31日離職；註4：原資訊處長吳松陵 106年9月8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之比例		無取自公 司以外 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陳坤田 (註1)	0	0	0	0	0	0	18	18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副董事長	楊福義 (註1)	0	0	0	0	0	0	27	27	-0.08	-0.08	2,725	2,725	0	0	0	0	0	0	-8.57	-8.57	無
董事	董文福 (註1)	0	0	0	0	0	0	3	3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曾偉倫 (註1)	130	130	0	0	0	0	15	15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獨立董事	呂思賢 (註1)	130	130	0	0	0	0	15	15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董事	楊淑娟 (註2)	0	0	0	0	0	0	15	1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楊慶鋒 (註2)	0	0	0	0	0	0	12	12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5	無
獨立董事	徐啟學 (註2)	55	55	0	0	0	0	15	15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	童振倫 (註2)	0	0	0	0	0	0	15	15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1：106年6月16日全面改選後選任

註2：106年6月16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簡育泉(註1)	0	0	0	0	3	3	-0.01	-0.01	無
監察人	陳鉉洋(註1)	0	0	0	0	18	18	-0.06	-0.06	無
監察人	蕭玉珍(註1)	130	130	0	0	15	15	-0.45	-0.45	無
監察人	楊福裕(註2)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邢經緯(註2)	55	55	0	0	9	9	-0.20	-0.20	無
監察人	楊鴻洲(註2)	0	0	0	0	15	15	-0.05	-0.05	無

註1：106年6月16日全面改選後選任

註2：106年6月16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董事長	楊福義	2,616	2,616	0	0	109	109	0	0	0	0	-8.49	-8.49	無
總經理	張嘉穎	1,500	1,500	0	0	63	63	0	0	0	0	-4.87	-4.87	
副總經理	陳重光	1,000	1,000	0	0	42	42	0	0	0	0	-3.25	-3.25	
財務長	廖基宏 (註)	1,000	1,000	0	0	42	42	0	0	0	0	-3.25	-3.25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財務長廖基宏已於107年4月23日離職。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純損，無配發員工紅利。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稱謂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50	450	-1.40	-1.40	225	225	-0.96	-0.96
監察人	245	245	-0.76	-0.76	183	183	-0.78	-0.7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6,372	6,372	-19.85	-19.85	2,588	2,588	-11.05	-11.05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本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欄位顯示資料為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長酬金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董監事任職年月平均分配支付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職位之薪資水準，作為給付參考，並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7 日止董事會開會 12(A)次，前董事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召開 4 次，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後截至 107 年 5 月 7 日止召開 8(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楊福義	3	1	75%	舊任
董事	楊淑娟	2	2	50%	舊任
董事	楊慶鋒	3	1	75%	舊任
獨立董事	徐啟學	4	—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童振倫	3	1	75%	舊任
監察人	楊福裕	0	—	0%	舊任
監察人	邢經緯	2	—	50%	舊任
監察人	楊鴻洲	4	—	100%	舊任
董事長	陳坤田	7	1	88%	106.06.16 全面改選 (新任)
董事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代表人:楊福義	6	—	75%	106.06.16 全面改選後 由董事長選為董事；並 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法人代表人
董事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代表人:董文福	1	7	13%	106.06.16 全面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	曾偉倫	8	—	100%	106.06.16 全面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	呂思賢	7	1	88%	106.06.16 全面改選 (新任)
監察人	簡育泉	1	—	13%	106.06.16 全面改選 (新任)
監察人	陳鎰洋	8	—	100%	106.06.16 全面改選 (新任)
監察人	蕭玉珍	7	—	88%	106.06.16 全面改選 (新任)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本年報第 25 頁至 27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建立發言人制度，提供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106年度截至107年5月7日止董事會開會12(A)次，前董事會年1月1日至6月15日召開4次，106年6月16日全面改選後截至107年5月7日止董事會開會8(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楊福裕	0	0%	舊任
監察人	邢經緯	2	50%	舊任
監察人	楊鴻洲	4	100%	舊任
監察人	簡育泉	1	13%	106.06.16 全面改選(新任)
監察人	陳鉉洋	8	100%	106.06.16 全面改選(新任)
監察人	蕭玉珍	7	88%	106.06.16 全面改選(新任)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其運作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每月按時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三)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組成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股務兼董事會秘書，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由財會部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良好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samyatech.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且由股務人員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本公司未列入受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曾偉倫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呂思賢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	✓	✓	✓	✓	✓	✓	✓	✓	0	
其他	李庭璋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12日至107年5月7日，截至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偉倫	2	0	100%	
委員	呂思賢	2	0	100%	
委員	李庭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仍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制訂。</p> <p>(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配合主管機關、工業會、相關協會訓練宣導活動，鼓勵員工進修學習、發展潛能。</p> <p>(三)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處理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處理，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適時參加董監事進修課程，若有政令等宣導事項，隨時通知各董監事知悉。</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本公司持續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於日常作業管理加強推廣，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p> <p>(二)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加強作業環境管理，亦委託民間清運機構處理公司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污染。</p> <p>(三)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依氣候考量空調之開放，與處理及提倡無紙化作業。</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p>	✓	✓	<p>(一)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出勤管理辦法、退休離職管理辦法等」)其規定內容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不定期修訂，且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並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建置員工意見反映的電子信箱，對員工之意見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各項危險設備設有防護器具，並有機台標準操作作業手冊，供員工查閱，除日常清理作業環境外，不定時教導員工勞安觀念，並定期作作業環境檢測及員工消防訓練，亦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使公司設施與設備維持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全之環境。 (四)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定期公告公司最新情況及設有員工電子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 (五)本公司為加強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按需求由公司排定員工赴相關機構接受課程訓練。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未來擬規劃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未來擬規劃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執行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落實回饋社會之理念，已設立免費充電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所有充電器在設計上符合UL、TUV、CE、SGS、ETL等安全標準，同時也配合銷售國家及地區的不同要求依產品類別分別申請各國安規通過；惟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尚未申請驗證機構查證，未來公司將評估必要性後提出申請作業。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規章中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提醒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亦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並有有定期申述之管道。</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p>	<p>✓</p> <p>✓</p>	<p>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受理檢舉通報及提供違反誠信道德行為者申訴救濟之途徑。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受僱人有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長決定懲戒措施處理。涉違反道德行為者，得</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董事會決議時，涉違反者應予以迴避。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不允許有對善意報告者報復之情事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6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所有人員均簽訂「員工業務行為道德規範約定書」。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法規及辦法。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myatech.com.tw>) 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已告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並促使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myatech.com.tw>) 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坤田

總經理：張嘉穎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6.6.16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決議通過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5.決議通過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6.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06.2.24	1.對大陸地區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投資撤銷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處份碩業子公司10%股份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變更本公司總經理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新聘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長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變更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3.10	1.本公司106年度營運計畫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修訂本公司章程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3.27	1.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擬撤銷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擬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4.26	1.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增加可能應募人與合理性評估報告)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3. 擬清算並解散轉投資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汶萊矽谷)公司股權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員工行為道德規範約定書」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修訂本公司「工作規則」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補充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5.12	1. 配合處份子公司股權，調整公司品牌策略乙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辦法』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6.16	106年度新任董事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7.12	1.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營運上需要及健全公司財務，擬授權董事長依資金需求，全權代表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融資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8.9	1. 審查本公司第 11 屆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9.13	1. 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0.12	1. 審查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會計經理及稽核經理薪資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審查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保管人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修訂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1.8	1.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3.15	1.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公司董監事設置、候選方式及遷址部份條文修訂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有關董監事設置及候選方式部份條文修訂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6 年度虧損撥補報告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4.25	1. 擬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補充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財務長人事異動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5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楊福義	105 年 6 月 28 日	106 年 6 月 16 日	職務調整；董監事全面改選
稽核主管	錢素玲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26 日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陳孟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6 年 11 月 15 日	辭職；個人生涯規劃
財務長	廖基宏	106 年 3 月 1 日	107 年 4 月 23 日	辭職；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	黃毅民	2017/1/1~201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公司組織結構簡化，故審計公費減少。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3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楊承修及黃瑞展會計師更換為黃毅民及吳恪昌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103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 責任、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 104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 責任、欲強調某一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 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05年6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黃毅民及吳恪昌會計師更換為江明南及黃毅民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105 年度-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欲強調某一事項。 106 年度-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欲強調某一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毅民及吳恪昌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3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江明南及黃毅民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6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明細：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前任 註 1)	楊福義	—	—	—	—
董事(前任 註 2)	楊淑娟	—	—	—	—
董事(前任 註 2)	楊慶鋒	—	—	—	—
董事(前任 註 2)	陳文文	—	—	—	—
獨立董事 (前任 註 2)	徐啟學	—	—	—	—
獨立董事 (前任 註 2)	童振倫	—	—	—	—
監察人(前任 註 2)	楊福裕	—	—	—	—
監察人(前任 註 2)	邢經緯	—	—	—	—
監察人(前任 註 2)	楊鴻洲	—	—	—	—
大股東 (註 3)	Grace Design Global	—	—	—	—
大股東	陳靜婉	1,554,000			
董事長	陳坤田	—	—	—	—
董事	Grace Design Global 代表人 董文福	—	—	—	—
董事	Grace Design Global 代表人 楊福義	—	—	—	—
獨立董事	曾偉倫	—	—	—	—
獨立董事	呂思賢	—	—	—	—
監察人	簡育泉	—	—	—	—
監察人	陳鉉洋	228,295	—	—	—
監察人	蕭玉珍	—	—	—	—
總經理	張嘉穎	—	—	—	—
副總經理	陳重光	—	—	—	—
財務長(註 4)	廖基宏	—	—	—	—
會計主管	陳冠鳳	—	—	—	—

註 1：106 年 6 月 16 日全面改選後選任為法人代表董事

註 2：106 年 6 月 16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3：Grace Design Global 原為本公司楊福義董事長 100%持有，106 年 2 月 18 日楊福義先生將 Grace Design Global 所有股權賣給 LIAO CHAO YI (廖昭宜) 先生。

註 4：財務長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資料：

單位：股 / 107年4月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Grace Design Global 代表人:LIAO CHAO YI (廖昭宜)	5,026,857	38.20%	0	—	0	—	無	無	
陳靜婉	1,554,000	11.81%	0	—	0	—	無	無	
楊福義	944,925	7.18%	18,239	0.14%	0	—	許美倫	配偶	
王煥昇	584,053	4.44%	193,485	1.47%	0	—	林修身	配偶	
鄭珠田	327,000	2.48%	0	—	0	—	無	無	
蘇真禾	250,000	1.90%	0	—	0	—	無	無	
陳鉉洋	228,295	1.73%	0	—	0	—	無	無	
林修身	193,485	1.47%	584,053	4.44%	0	—	王煥昇	配偶	
馮運凱	191,138	1.45%	0	—	0	—	無	無	
許美倫	121,195	0.92%	944,925	7.18%	0	—	楊福義	配偶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5月7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註)	85,995	49%	—	—	85,995	49%

註：係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107年5月7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2.4	10	500	5,000	500	5,000	募集設立	無	-
88.12	10	800	8,000	800	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89.12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盈餘轉增資 9,338 仟元 現金轉增資 2,662 仟元	無	註 1
90.12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盈餘轉增資 8,691 仟元 現金轉增資 1,309 仟元	無	註 2
91.11	10	4,187	41,870	4,187	41,8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3
92.1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93.8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50 仟元 現金轉增資 18,950 仟元	無	註 5
94.8	10	35,000	350,000	14,790	147,9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0 仟元 現金轉增資 49,900 仟元	無	註 6
95.10	10	35,000	350,000	17,700	177,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0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92 仟元	無	註 7
97.2	16	35,000	350,000	20,060	200,600	現金轉增資	無	註 8
97.10	10	35,000	350,000	21,418	214,18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98.9	6.77	35,000	350,000	28,803	288,038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0
100.4	10	35,000	350,000	28,409	284,098	庫藏股減資	無	註 11
103.5	9.02	35,000	350,000	28,631	286,312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2
103.10	9.02	35,000	350,000	28,964	289,641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3
104.1	10	35,000	350,000	17,333	173,326	減資	無	註 14
104.5	8	35,000	350,000	24,333	243,326	私募普通股	無	註 15
104.9	13.86	35,000	350,000	26,321	263,207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6
105.10	10	35,000	350,000	13,160	131,603	減資	無	註 17

註 1：經（九 0）中字第 0 九 0 三一六四四一八 0 號

註 3：經授中字第 0 九一三二六七二五 0 0 號

註 5：經授中字第 0 九三三二六二 0 八二 0 號

註 7：經授中字第 0 九五三三 0 一七九七 0 號

註 9：經授中字第 0 九七三三二八五八二 0 號

註 11：經授中字第 0 一 00 三一八九三四二 0 號

註 13：經授中字第 0 一 0 三三三七五五八七 0 號

註 15：經授中字第 0 一 0 四三三三七六二一 0 號

註 17：府經登字第 0 五九 0 八三一三九 0 號

註 2：經授中字第 0 九一三一五三一七四 0 號

註 4：經授中字第 0 九二三三一二九 0 二 0 號

註 6：經授中字第 0 九四三二六八 0 二七 0 號

註 8：經授中字第 0 九七三一七五六五二 0 號

註 10：經授中字第 0 九八三三 0 四 0 六九 0 號

註 12：經授中字第 0 一 0 三三三三六六八七 0 號

註 14：經授中字第 0 一 0 四三三 0 二四一九 0 號

註 16：經授中字第 0 一 0 四三三七一五六八 0 號

1.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160	21,840	35,000	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除3,500仟股屬私募普通股外，其餘皆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69	2,880	4	2,953
持有股數	0	0	467	8,132,631	5,027,237	13,160,335
持股比例	0.00%	0.00%	0.00%	61.8%	38.2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7年4月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65	164,542	1.25%
1,000 至 5,000	237	565,163	4.29%
5,001 至 10,000	58	405,002	3.08%
10,001 至 15,000	22	267,451	2.03%
15,001 至 20,000	16	277,325	2.11%
20,001 至 30,000	11	259,765	1.97%
30,001 至 40,000	14	496,953	3.78%
40,001 至 50,000	9	402,772	3.06%
50,001 至 100,000	9	664,781	5.05%
100,001 至 200,000	5	741,451	5.63%
200,001 至 400,000	3	805,295	6.12%
400,001 至 600,000	1	584,053	4.44%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944,925	7.18%
1,000,001 以上	2	6,580,857	50.01%
合計	2,953	13,160,335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股權比例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Grace Design Global 代表人:LIAO CHAO YI (廖昭宜)	5,026,857	38.20%
陳靜婉	1,554,000	11.81%
楊福義	944,925	7.18%
王煥昇	584,053	4.44%
鄭珠田	327,000	2.48%
蘇真禾	250,000	1.90%
陳鎡洋	228,295	1.73%
林修身	193,485	1.47%
馮運凱	191,138	1.45%
許美倫	121,195	0.92%

(五)最近兩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10.6	19	15	
	最低	5.55	8.6	11.8	
	平均	8.11	15.17	13.39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4.12	1.75	1.50	
	分配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60	13,160	13,160	
	每股盈餘	(1.78)	(2.44)	(0.2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平均市價：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以上經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 107 年股東會通過。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總決算虧損，故無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訂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公司分派盈餘前，於 5% 限度內，提撥董監事酬勞；另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外，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本公司 106 年度無盈餘，未認列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
 - (2)本公司 106 年度無實際發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 (3)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 轉換公司債情況：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字第 1020054490 號。

(2) 本次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及用途：以詢價圈購方式公開銷售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4) 資金計畫、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公司債已於 106 年 2 月 27 日到期，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完成，故不適用。

2. 執行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所得資金之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

3. 實際效益之評估：

項目		105.12.31	106.12.31	107.3.3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04	46.22	50.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40.28	3,828.36	1,019.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16	133.26	102.12
	速動比率(%)	66.76	108.87	83.59

- (一)105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辦理將屆期限，為避免私募案作業不及，故撤銷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所通過之私募案，已於 106 年股東常會上提報。
- (二)106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私
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執行成果將於 107 年股東常會上提報。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電器批發業。
 - (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模具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 (8) 塑膠射出製造加工等業務。
 - (9) 前項各項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 (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5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106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行動電源	118,538	80%	44,934	85%
充電器	12,131	8%	2,464	5%
其他	17,506	12%	5,540	10%
合計	148,175	100%	52,938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公司產品	服務項目
智慧型行動充電器	應用於可攜式 3C 電子產品
手機充電器	應用於行動電話話機及鋰電池的充電器
無線充電電源	應用於行動電話話機
鋰電池/鎳氫電池充電器	應用於 MP3、DSC、遊戲機、翻譯機，遙控器等，舉凡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用 AA/AAA 電池者，都適用之。
隨身可攜式電源組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3C 產品之行動電源。
高頻交換式電源	應用於手機、GPS、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太陽能充電器	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MP3、遊戲機、鎳氫電池等 3C 可攜式電子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無線充放電行動電源。
- (2) 高功率輸出交流電行動電源。
- (3) 多功能行動電源。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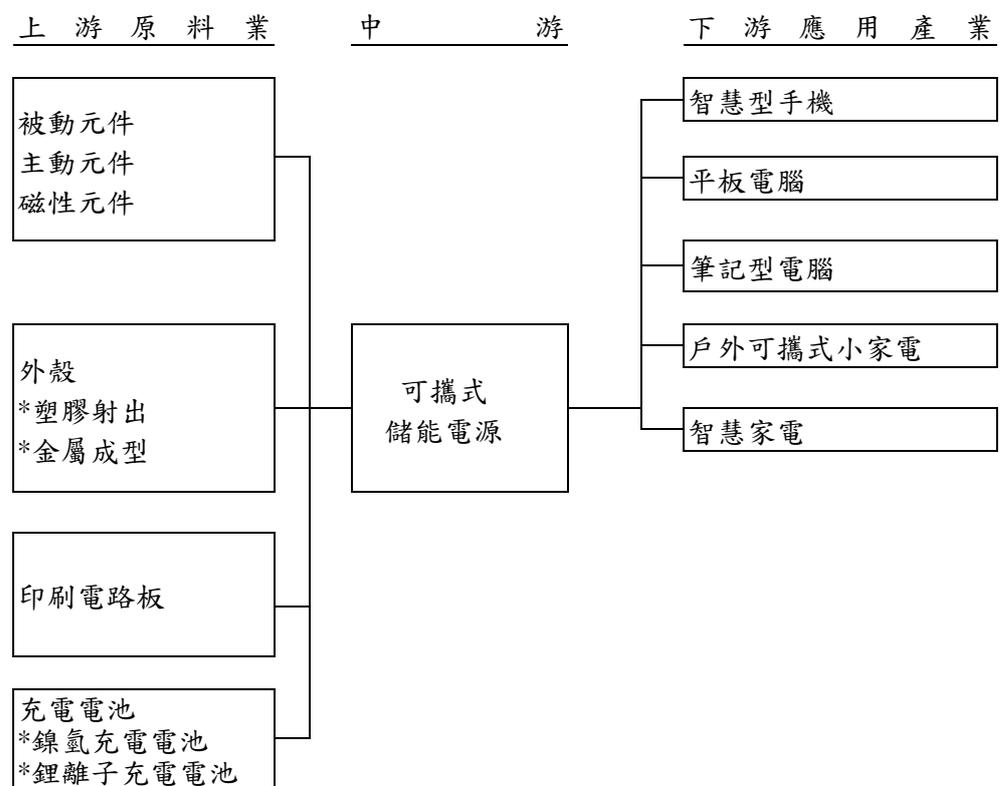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從 3G/4G 到未來的 5G 等無線通訊傳輸速度，正改變了人們的生活與娛樂習慣，當前智慧手機承載通訊、拍照、娛樂等多樣功能，使得手機的使用時間明顯增加，加上螢幕尺寸、高解析度螢幕，使得耗電量越來越高，雖然手機廠商不斷在電池效能上，持續改進、增加容量，惟受限於智慧型手機重量、體積限制，對於長時間在外出行的用戶，仍需要外接行動電源解決電量不足的問題；手機充電頻率也不斷增加，行動電源已經成為商務人士以及遊戲、社群軟體高度黏著使用者必備物品，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度與生活習慣密不可分下，行動電源勢必會成為必備用品之一。

另一方面，隨著智慧穿戴設備、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的廣泛應用，人們越加對產品電量有著無休止的需求，而行動電源作為最合適移動電量供給裝備，但目前行動電源市場有數以千計的品牌，其產品之間的高度同質化普遍，近年亦沒有太多的新技術誕生，如果單單只專注於行動電源產品本身，在行動電源種類眾多的時代已經很難突圍而出，若想要打開市場，更重要的是不停地探索和創新，滿足消費者個性化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動電源主要由電池、電路板和外殼三部分構成的，經特殊設計電路、堅固外殼、高品質充電電池，可確保在正常使用及意外下，維持行動電源的安全性，並能讓電源發揮最大的性能。



可攜式儲能裝置，為應用 3C 電子產品重要之一環，其產業結構主要係以上游之電子零組件為製造基礎，包括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外殼及電池等，下游應用領域則涵蓋各類電子產品應用產業。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支援快充技術：

目前手機電池技術沒有突破性發展，於是廠家試圖用快充技術來增加手機續航力，快速充電技術分為高電壓、低電壓快充兩種解決方案，高電壓以高通、MTK 二家廠商快充技術為代表，低電壓以 OPPO VOOC 閃充技術為代表，這種快充技術不僅運用於智慧型手機，也更多的加入行動電源。

(2) 附加功能創新：

在同質化嚴重的行動電源市場，業界正在尋求新的突破、差異化競爭，尋求細分市場的發展是行動電源廠商未來的重點，只有那些功能大膽創新的廠商才能在這領域突圍而出，譬如我司高功率輸出交流電行動電源。

(3) 無線充電技術普及：

無線充電具有交互數據方便、傳輸速度快，操作簡便等優勢，未來技術上解決效率低、成本高、充電距離短、標準混亂等瓶頸，無線充電技術越發成熟，將大幅運用在移動電源、手機、電腦等電子設備。

目前，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方面，繼 Galaxy S6 和 Galaxy S6 Edge 等手機支持無線充電後，蘋果 Apple Watch 也支持無線充電技術，就連 IKEA 開發帶有無線充電功能的傢俱，更甚 APPLE 已經註冊 WIFI 無線充電技術構想專利，可在接收 WIFI 下，持續對穿戴設備、智慧型手機充電。

(4) 新一代保護安全晶片與鋰聚合物電池應用：

大部分的行動電源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由於鋰化學特性接觸空氣後，很容易燃燒，當電池放電、充電時，電池內部會持續升溫，活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氣體膨脹，電池內壓加大，壓力達到一定程度，如外殼有傷痕，即會破裂，引起漏液、起火，甚至爆炸的風險存在。

為了避免此一風險，廠商在新一代的保護安全晶片功能上，有阻燃的保護機制，在意外發生的情況下，也能避免風險擴大；另新一代鋰聚合物電池，具有效率高、小型化、超薄化、輕量化，在安全性有較大優勢，外包裝為鋁塑包裝，有別於液態鋰電的金屬外殼，內部質量隱患可立即通過外包裝變形而顯示出來，一旦發生意外，不會燃燒、爆炸，只會鼓脹，行動電源的安全性將得到有效的提高，已成為未來行動電源上趨勢之一。

(5) 新充電介面協定：

新 USB-PD 及 TYPE-C 兩種充電協定，USB-PD 充電協議，全稱「USB Power Delivery Specification」，可供給 10W、18W、36W、60W、100W 五級充電功率規格，而且可以實現雙向充電；另外 Type-C 是另一種 USB 介面，可正反兩面插入，Type-C 介面的接點數量較 Micro USB 多，使得它能承受的電流強度增加，同時 Type-C 可互相識別產品身分，可自定義成充電器或者受電設備，且可以支持雙向充電；此兩種新充電協定，均支持大電流雙向快充，技術普及後，未來行動電源不僅僅能支持手機充電，也可為筆記型電腦等移動設備實現充電。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行動電源方面，伴隨行動電源快速發展，「容量虛標」、「價格混亂」、「安全性堪憂」等亂象問題仍然在市場無法消除，行動電源產品質量也是參差不齊；本公司長年致力於充電技術開發，可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設計各

種規格產品，目前已朝技術難度較高的大功率、輸出交流電、照明、汽車救援電源等特殊功能，與市場競爭產品已作出明顯區隔。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研發費用	7,209	1,548	293
營業收入	148,175	52,938	6,354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4.87	2.92	4.61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3.1 A 車用型 手機/ 平板充電器 2.3.1A 旅行用 手機/ 平板充電器 3.無線式感應專利型 鋰電池行動電源 4.無線式感應專利型 鎳氫電池行動電源
102 年	1.交流電式行動電源 2.耳塞式耳機 3.超薄型行動電源
103 年	1.DC to AC 輸出 110V 220V 行動電源 2.快充 1.8a 輸入 3.1A 輸出行動電源
104 年	1.DC to Ac 輸出手持式照明火把 2.手持式電動按摩器 3.手電筒行動電源
105 年	1.無線充電平台 2.行動電源急速充電座 3.高功率交流電行動電源 4.高瓦特數手持式電子火炬 5.20W/40W 太陽能發電機
106 年	250W 高功率交流行動電源

設計長效能、高能量及穩定之保護線路電池組，並以安全性更高之產品，以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所設計之行動電源具有美型、大容量、快速充電等特色，且透過充放電保護、短路保護、輸入電保護及過電流保護等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在使用上更加安全無虞。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專注單一Samya 品牌，專業拓展OEM/ODM業務
- (2)建立良好供應商關係，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接單生產，以零庫存目標管理。

2. 長期發展計畫

- (1)持續健全公司體質，改善財務結構
- (2)持續投入相關產業的市場研究與開發
- (3)強化公司發展的定位掌握有利的同業或異業結盟契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52,353	35.33%	23,983	45.30%
外銷	亞洲	8,908	6.01%	1,434	2.71%
	美洲	74,269	50.12%	22,634	42.76%
	歐洲	12,645	8.54%	4,887	9.23%
營收淨額合計		148,175	100.00	52,938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6-2019 年全球各類裝置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Gartner

裝置種類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傳統 PC (桌上型及筆電)	220	204	193	187
Ultramobiles (頂級機種)	50	59	70	80
整體 PC 市場	270	262	264	267
Ultramobile (基本與實用款)	169	160	159	156
運算裝置市場	439	423	423	423
行動電話	1,893	1,855	1,903	1,924
整體裝置市場	2,332	2,278	2,326	2,347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表示，2017 年全球包括個人電腦(PC)、平板與行動電話在內的裝置出貨量總計 22.8 億台；2018 年出貨量預估將增加 2.1%，達 23.2 億台。

2018 年將由兩大市場帶動整體裝置出貨量成長。首先是行動電話市場，其中以高端智慧型手機部門為主；其次為頂級 ultramobile 市場，主要是由於蘋果 MacBook Air 及微軟 Windows 10 等輕薄裝置帶動需求走高。

Gartner 預測，2018 年行動電話出貨量將增加 2.6%，總計達 19 億支。2018 年智慧型手機銷售將成長 6.2%，占行動電話銷售 87%。隨著新機種推出帶動換機週期，我們預測 2018 年蘋果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超越市場平均值。

(1) 未來市場供給情況

移動式能源發展需求是跟隨相關移動式裝置產品的發展，根據 IDC 估整體產業成長仍能達 3.0%，如果將電動汽車等交通工具包括在內將會有超過 10% 成長性，目前高端離離子電池仍掌握在日本松下的掌控中，三星與 LG 也積極投入，但因品質及可靠度因素仍無法在高端電動汽車上被使用，目前如果特斯拉 TESLA 的超級電池工廠如果開始量產，目前供不應求的現象才會減緩。

(2) 未來市場需求及成長性

按 TMR 研究報告指出，預計到 2022 年全球行動電源市場規模將超過 361 億美金，2014~2022 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25.9%，就公司所發展的產品領域來說，目前開提供可輸出 110V 電力給筆記型電腦、小家電用的高階行動電源，整體市場雖有成長，惟係屬小眾型產品，因此公司除持續推廣高階行動電源業務，對於因移動儲能產品需增加，推動各式充電器市場需求，107 年除仍積極拓展儲能設備及電動車輛的備用電源市場外，將積極推展各式充電器業務。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立即以發展智慧型充電器及行動電源為主，已累積多年的設計經驗，在技術的領域是有絕對優勢的競爭力，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係通過多項國際認證，產品亦獲得全球多國之安規認證，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品質之安全性，是本公司競爭之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所有充電器在設計上均符合 UL、TUV、CE、JET 等安全標準，同時也配合銷售國家及地區的不同要求依產品類別分別申請各國安規通過。
- B、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供貨關係，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較能掌握。按訂單批次生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成本。
- C、本公司產品已符合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的要求，產品本身所選用的零組件皆依 RoHS 標準及其他客戶所要求的禁限用物質含量等標準，同時為確保零件材料能符合 RoHS 品質要求，購買相關儀器檢驗設備，為材料的環保要求做嚴格的品質把關。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年來，由於國際環境變化加劇，匯率波動影響，致使利潤降低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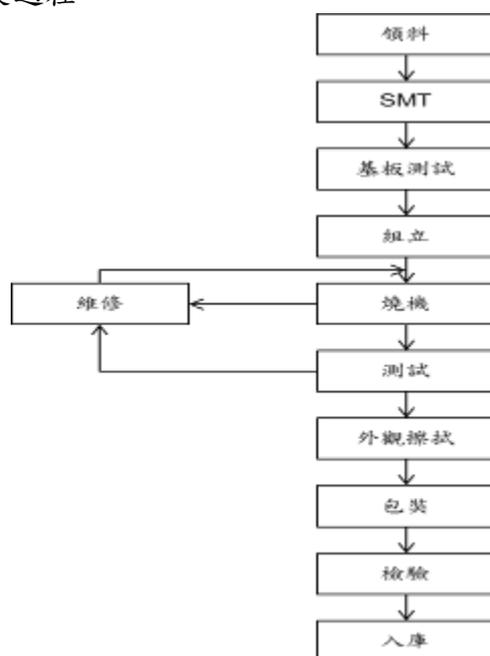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以委外代工待料方式，維繫利潤，並朝高階附加價值高的商品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與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電源及充電器，主要應用於行動電話話機及鋰電池的充電、數位相機鋰電池的充電、AA/AAA 鎳氫電池的充電及其他電子產品充電功能。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做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中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中任一年度曾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7 年 第一季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	14,195	11.27	無	甲	5,611	12.65	無	甲	2,893	75.54	無
2	福業	82,840	65.80	註 3	福業	28,563	64.38	註 3	福業	931	24.31	註 3
	其他	28,865	22.93		其他	10,195	22.97		其他	6	0.15	
	進貨淨額	125,900	100		進貨淨額	44,369	100		進貨淨額	3,83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其他關係人。

1.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中任一年度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56,813	38.34	無	A	14,013	26.47	無	-	-	-	無
2	B	7,501	5.06	無	B	6,446	12.18	無	-	-	-	無
3	C	8,657	5.84	無	C	4,729	8.93	無	C	1,876	29.53	無
4	D	8,434	5.69	無	D	4,887	9.23	無	D	739	11.62	無
5	碩業	2,801	1.89	註 3	碩業	12,325	23.28	註 3	碩業	2,972	46.77	註 3
	其他	63,969	43.18		其他	10,538	19.91		其他	767	12.08	
	銷貨淨額	148,175	100		銷貨淨額	52,938	100		銷貨淨額	6,354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本公司未參與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為 10%，喪失控制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又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 10%之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持有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惟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為實質關係人。

(二)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行動電源		-	23	14,155	-	13	2,076
充電器		-	-	39	-	-	-
其他		-	5	2,902	-	2	802
合 計		-	28	17,096	-	15	2,878

(三)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行動電源		44	22,863	91	87,146	120	18,722	44	26,213
充電器		(13)	10,640	96	11,081	-	238	10	2,225
其他		193	15,931	59	514	144	5,023	4	517
合 計		224	49,434	246	98,741	264	23,983	58	28,95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5 月 7 日
員工人數 (人)	經理級以上主管	8	8	7
	一般職員	5	5	5
	生產線員工	0	0	0
	合 計	13	13	12
平均年歲(年)		38.7	38.8	41.5
平均服務年資(年)		5.1	5.42	5.75
學歷分 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15.4%	25%	27%
	大 專	76.9%	58.3%	54.5%
	高 中	7.7%	16.7%	18.5%
	高 中 以 下	-	-	-

三、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教育訓練補助及聚餐與摸彩等各項活動外，並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給予各項補助。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制度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希望每個員工能事前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後不斷加強自己本職學能。

(1)106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支出：

單位：時數：小時/費用：新台幣元

受訓人員	受訓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費用
財會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8,000
稽核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	3,000
稽核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在全球化經營趨勢下的法律風險思維。	6	3,000
稽核代理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	3,000
稽核代理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在全球化經營趨勢下的法律風險思維。	6	3,000
股務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務作業最新相關規範暨實務作業研習班	13	5,300

(2)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無

(3)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無此情形。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均按最新勞工退休金制度實施，本公司亦為選擇新制之同仁依法提撥 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員工業務行為道德規範約定書等相關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 誠信、公平之道德
- (2) 尊重員工與客戶
- (3) 保護公司機密及競業禁止規定
- (4) 迴避利益衝突
- (5) 餽贈與業務款待
- (6) 資訊之揭露
- (7) 檢舉、保護與豁免

6.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 (1) 日夜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維護公司安全。
-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公安及消防檢測以及每月貨梯自動安檢、每季低電壓安全檢測。
- (3) 作業環境之整齊、清潔、採光照明、通風良好、醫療急救設備及藥品。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6年7月18日~ 107年7月17日	短期借款 2,000 萬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95,402	\$265,239	\$169,506	\$77,103	\$23,280	\$17,746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65,352	61,995	1,919	1,018	663	2,191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64,222	81,406	36,323	64,755	18,908	19,777	
資 產 總 額	424,976	408,640	207,748	142,876	42,851	39,71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87,591	281,877	99,074	86,476	17,469	17,377
	分配後	287,591	281,877	99,074	86,476	(註 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9,531	56,491	30,680	2,159	2,335	2,61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97,122	338,368	129,754	88,635	19,804	19,993
	分配後	297,122	338,368	129,754	88,635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7,854	70,272	77,994	54,241	23,047	19,721	
股 本	284,098	173,326	263,207	131,603	131,603	131,603	
資 本 公 積	-	883	9,317	9,317	9,317	9,31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6,243)	(110,146)	(194,452)	(86,274)	(118,368)	(122,004)
	分配後	(156,243)	(110,146)	(194,452)	(86,274)	(註 3)	(註 3)
其 他 權 益	(1)	6,209	(78)	(405)	495	805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7,854	70,272	77,994	54,241	23,047	19,721
	分配後	127,854	70,272	77,994	54,241	(註 3)	(註 3)

註 1：102 年~106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56,368	\$243,896	\$164,880	\$77,079	\$23,28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4,477	2,976	1,919	1,018	66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32,981	161,832	49,747	64,754	18,908	
資產總額	393,826	408,704	216,546	142,851	42,8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447	281,946	107,872	86,451	17,469
	分配後	256,447	281,946	107,872	86,451	(註 3)
非流動負債	9,525	56,486	30,680	2,159	2,3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5,972	338,432	138,552	88,610	19,804
	分配後	265,972	338,432	138,552	88,610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7,854	70,272	77,994	54,241	23,047	
股本	284,098	173,326	263,207	131,603	131,603	
資本公積	-	883	9,317	9,317	9,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243)	(110,146)	(194,452)	(86,274)	(118,368)
	分配後	(156,243)	(110,146)	(194,452)	(86,274)	(註 3)
其他權益	(1)	6,209	(78)	(405)	4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854	70,272	77,994	54,241	23,047
	分配後	127,854	70,272	77,994	54,241	(註 3)

註 1：102年~106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無需出具。

註 3：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03,726	\$446,608	\$172,480	\$148,175	\$52,938	\$6,354
營業毛利(損)	103,692	77,380	8,411	2,726	(6,020)	1,218
營業損益	(11,819)	(45,383)	(82,705)	(53,033)	(31,183)	(3,6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3)	831	13,321	30,541	(1,043)	422
稅前淨損	(14,272)	(44,552)	(69,384)	(22,492)	(32,226)	(3,1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17,365)	(67,070)	(68,292)	(23,426)	(32,094)	(3,6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	(17,365)	(67,070)	(68,292)	(23,426)	(32,094)	(3,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93	3,692	(8,301)	(327)	900	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72)	(63,378)	(76,593)	(23,753)	(31,194)	(3,326)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365)	(67,070)	(68,292)	(23,426)	(32,094)	(3,636)
淨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72)	(63,378)	(76,593)	(23,753)	(31,194)	(3,32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虧損	(2.07)	(7.80)	(5.87)	(1.78)	(2.44)	(0.28)

註 1：102 年~106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四)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501,320	\$444,033	\$170,946	\$144,937	\$52,938	
營 業 毛 利 (損)	65,689	38,833	(3,027)	1,405	(6,020)	
營 業 損 益	(16,771)	(50,914)	(72,656)	(34,523)	(31,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8)	6,337	4,222	12,031	(1,022)	
稅 前 淨 損	(17,629)	(44,577)	(68,434)	(22,492)	(32,22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損	(17,365)	(67,070)	(68,292)	(23,426)	(32,09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損	(17,365)	(67,070)	(68,292)	(23,426)	(32,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93	3,692	(8,301)	(327)	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72)	(63,378)	(76,593)	(23,753)	(31,194)	
淨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365)	(67,070)	(68,292)	(23,426)	(32,094)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972)	(63,378)	(76,593)	(23,753)	(31,1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虧 損	(2.07)	(7.08)	(5.87)	(1.78)	(2.44)	

註1：102年~106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無需出具。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9.92	82.80	62.46	62.04	46.22	50.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0.22	204.47	5,663.05	5,540.28	3,828.36	1,019.4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102.72	94.10	171.09	89.16	133.26	102.12
	速動比率 (%)		65.35	60.32	134.34	66.76	108.87	83.59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96)	(8.76)	(29.04)	(20.82)	(80.17)	(75.0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8	4.71	2.61	3.77	2.17	2.54
	平均收現日數		78	78	140	97	168	144
	存貨週轉率 (次)		4.11	3.80	2.65	5.55	5.46	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8	3.57	3.06	3.66	2.68	6.12
	平均銷貨日數		89	96	138	66	67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56	7.01	5.40	100.9	62.98	17.8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6	1.07	0.56	1.04	1.24	0.6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9)	(15.18)	(21.54)	(12.87)	(34.21)	(8.72)
	權益報酬率 (%)		(12.83)	(67.70)	(92.12)	(35.43)	(83.05)	(17.00)
	稅前純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02)	(25.70)	(26.36)	(17.09)	(24.49)	(2.43)
	純損率 (%)		(3.45)	(15.02)	(39.59)	(15.81)	(60.63)	(57.22)
	每股虧損 (元)		(2.07)	(7.8)	(5.87)	(1.78)	(2.44)	(0.2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
槓桿 度	營業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簡化營運結構,公司債到期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獲利能力:主係本年度營運狀況欠佳,致股東權益淨值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借款減少及公司債到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年度銷售額減少。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本年度進貨數減少。

註 1: 102 年~106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2: 若當期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利益為負, 則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不予分析。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並維持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7.54	82.81	63.98	62.03	46.2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068.55	4,259.34	5,663.05	5,540.28	3,828.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99.97	86.50	152.85	89.16	133.26	
	速動比率 (%)		76.56	61.25	122.81	66.74	108.87	
	利息保障倍數 (倍)		(4.76)	(11.7)	(42.3)	(20.8)	(80.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9	3.75	2.31	3.69	2.17	
	平均收現日數		99	97	158	99	168	
	存貨週轉率 (次)		8.74	6.55	3.60	5.93	5.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15	3.31	2.07	3.62	2.68	
	平均銷貨日數		42	56	101	62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8.18	119.16	69.85	98.70	62.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0	1.11	0.55	1.31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4)	(15.99)	(21.93)	(12.56)	(34.21)	
	權益報酬率 (%)		(12.83)	(67.70)	(92.12)	(35.43)	(83.05)	
	稅前純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21)	(25.72)	(26.00)	(17.09)	(24.49)	
	純損率 (%)		(3.46)	(15.10)	(39.95)	(16.16)	(60.63)	
	每股虧損 (元)		(2.07)	(7.8)	(5.87)	(1.78)	(2.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簡化營運結構,公司債到期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獲利能力:主係本年度營運狀況欠佳,致股東權益淨值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借款減少及公司債到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年度銷售額減少。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本年度進貨數減少。								

註 1: 102 年~106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無需出具。。

註 2: 若當期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利益為負, 則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不予分析。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4 頁至第 76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8 頁至第 13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9 至第 20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77,103	\$23,280	(53,823)	(69.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83	18,583	600	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	663	(355)	(34.87)
其他資產	46,772	325	(46,447)	(99.31)
資產總額	142,876	42,851	(100,025)	(70.01)
流動負債	86,476	17,469	(69,007)	(79.8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159	2,335	176	8.15
負債總額	88,635	19,804	(68,831)	(77.66)
股 本	131,603	131,603	-	-
資本公積	9,317	9,317	-	-
保留盈餘	(86,274)	(118,368)	(32,094)	37.20
權益總額	54,241	23,047	(31,194)	(57.51)

增減比例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分析：

1. 流動資產、其他資產及流動負債：主係營運虧損、公司債到期及償還借款所致。
2. 保留盈餘：主係營運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經營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
營業收入		\$148,175	\$52,938	(95,237)	(64.27)
營業成本		145,449	58,958	(86,491)	(59.46)
營業毛利(損)		2,726	(6,020)	(8,746)	(320.84)
營業費用		55,759	25,163	(30,596)	(54.87)
營業損失		(53,033)	(31,183)	21,850	(4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41	(1,043)	(31,584)	(103.42)
稅前淨損		(22,492)	(32,226)	(9,734)	43.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4	(132)	(1,066)	(114.13)
本年度淨損		(23,426)	(32,094)	(8,668)	37.00

增減比例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項目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係營運狀況不佳，收入及成本大幅減少，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2. 營業費用：

組織調整人力優化及持續相關管銷費用管控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係 105 年回沖先前認列之子公司碩業科技合併個體損失、舊制員工退休金結清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 5 仟萬，銷售數量約 6 萬台，平均每台單價約 25 美元，毛利偏低；預計 107 年銷售數量為 8 萬台，平均單價持平約 25 美元，將積極開拓東南亞、俄羅斯、印度等新興市場，銷售我司開發之大功率行動電源，提供小家電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產品電力，以專注於高毛利產品，減少低毛利產品的銷售，如在營收增加的情況下，未來經營獲利將可獲得改善。
2. 我司主要產品、業務，除近年來大力發展移動電源產品業務外，各式充電器設計、製造、銷售，多年亦為我司主要業務之一，尤其近年來家庭、個人電器用品，朝採內建電池方向設計，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按摩器等，間接推動充電器市場需求，預計 107 年將加強充電器類業務推廣，以增加營收，改善公司經營狀況。

三、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 ）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兩年度營業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6,904	30,000	43,300	(6,396)	-	私募

註：期初現金餘額為106年底財務報表金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及政策，若有轉投資計畫將依法令規定之允許政策下執行。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主要營業 項目	106 年度 (損)益	107 年第一季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Silicon Valley Co.,Ltd.(Brunei)	投資業務	3	-	主係兌換利 益	該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份 清算完成。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並無重大投資變動之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失	(551)	(1,477)
利息支出	1,031	397
營業收入	148,175	52,938
營業淨損	(53,033)	(31,183)
稅前淨損	(22,492)	(32,226)

(1) 利率方面：

本公司因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106 年底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年度稅前淨損預計將增加 46 仟元。本公司定期檢視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與銀行機構洽詢最有利的利率，必要時調整籌資方式。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因有從事外幣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曝險。106 年底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金額，當美元對新台幣貶值一元，將增加稅前淨損 13 仟元。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外匯波動之風險。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充電器及行動電源之製造及銷售，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因此影響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其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充電器及行動電源之專業製造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市場及客戶之需求而投入，投入金額將按營收比例 3-5% 為限。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皆遵循國內外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皆由相關部門提供評估及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配合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對公司業績會有提升的幫助，新科技會創造新的需求，對於行動電源及充電器市場會帶來面助益；分析產業變化對於公司業務有正面助益，且本公司未

來專注高階產品之策略，可有效降低產業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的影響不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公司將專注於主品牌「Samya」專業形象塑造，提高品牌能見度與專業性，爭取更好市佔率，創造公司收益，對公司形象不會有危機產生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無進行中或計畫中之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無進行中或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原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業）為本公司轉投資的生產製造工廠，因此由本公司自主研發設計之產品相關模具及製造 Know how 都在福業，本公司於 104 年年底將福業出脫後，已開始轉移產品研發及製造 know how，並搜尋新供應商，未來將與新的代工廠合作開發製造新型產品，預計將降低進貨比重，因此未來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7 年第一季主要進貨商為助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日系電池代理商，我司產品行動電源中，生產成本以電池佔比最高，故於客戶指定日系廠牌時，進貨的淨額佔比較高。

銷貨集中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50 及 51 頁資訊。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為持有祥業科技 38.2%股權之大股東，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先生考量為公司帶來更多資源，改善財務結構、加速公司成功轉型，移轉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100%股權予 LIAO CHAO YI（廖昭宜）先生，並於 106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聘請新任總經理張嘉穎先生，106 年 6 月股東會全面董監改選，透過新經營團隊帶入的新資源，此移轉能帶來正面幫助，對公司應無額外風險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間第一大股東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背後股東股權轉換，並於 106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聘請新任總經理張嘉穎先生等新經營團隊，106 年 6 月股東會全面董監改選，似有經營權轉換，透過新經營團隊帶入的新資源，重新檢討產銷政策，協助公司轉型，為求創造股東最大權益，應不會造成公司額外風險之發生，期經營權變更將為公司帶來助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圖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已於 106 年 8 月清算完成。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ilicon Valley Co.,LTD(Brunei)	2005.05.07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28,089	貿易業務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已於 106 年 8 月清算完成。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含貿易及零售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Silicon Valley Co.,LTD(Brunei)	董事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934	100%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已於 106 年 8 月清算完成。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Silicon Valley Co.,LTD(Brunei)	-	-	-	-	-	3	3	-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已於 106 年 8 月清算完成。

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財務資訊皆以新台幣揭露，使用匯率換算如下：

106 年 12/31 匯率：3.905

106 年平均匯率：3.80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77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5,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採用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繳納(迄 107 年 5 月 15 日資料填製時間)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 仟股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1.8 元(單位:新台幣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私募資金運用計畫：本次私募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私募計畫執行進度：應募人目前尚未繳納(迄107年5月15日資料填製時間)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降低對銀行的依賴，負債比降低。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對其財務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	<p>依此規定，持續遵照辦理。</p>
<p>本公司及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p>	<p>已出具承諾，未來必須時會依此承諾。</p>
<p>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制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一、因本公司 104 年已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LTD.(Brunei)(汶萊祥業)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刪除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以下簡稱汶萊祥業)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汶萊祥業亦不得放棄對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函報櫃檯買賣中心，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清算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106 年 8 月完成清算，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並納入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討論案。</p>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為持有祥業科技 38.2%股權之大股東，原持有股東為楊福義董事長，已於今年 106 年 2 月 18 日將股權 100%移轉給 LIAO CHAO YI(廖昭宜)先生，並於 3 月聘請新任總經理，預計 106 年股東會董監全面改選，公司因經營權變動後，透過新經營團隊帶入的新資源，將為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通過調整公司品牌策略，未來公司將專注於主品牌「Samya」經營，將副品牌 enerpad 商標權一併納入處分範圍。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育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銘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玉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坤 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事項之說明

因銷貨收入之認列需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得認列收入，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是銷貨收入認列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 二、檢視主要客戶名單及授信條件，並比較及分析前後期收入變動之差異原因。
- 三、抽樣核對訂單、空運提單及收款記錄以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及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83 仟元及 17,9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及 1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600 仟元及 320 仟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新榮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904	16	\$ 6,634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	-	26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3,635	8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3,264	8	24,67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031	9	12,88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	1	1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77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631	8	17,949	13
1476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十六及二八)	-	-	11,14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2	3	3,42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280	54	77,103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8,583	43	17,98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63	2	1,0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9	1	1,014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	-	45,361	32
19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71	46	65,773	46
1000	資 產 總 計	\$ 42,851	100	\$ 142,8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1,400	27	\$ 23,423	16
2160	應付票據	-	-	1,081	1
2170	應付帳款	2,648	6	6,28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70	1	33,74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122	7	10,930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10,87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	-	1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469	41	86,476	6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49	5	2,1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5	5	2,159	1
2000	負 債 總 計	19,804	46	88,635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603	907	131,603	92
3200	資本公積	9,317	22	9,317	6
3350	特種準備	(118,368)	(276)	(86,274)	(6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	1	(405)	-
3000	權 益 總 計	23,047	54	54,241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851	100	\$ 142,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坤田



總經理：張嘉穎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52,938	100	\$ 148,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u>58,958</u>	<u>111</u>	<u>145,449</u>	<u>98</u>
5950	營業毛利 (損)	(<u>6,020</u>)	(<u>11</u>)	<u>2,726</u>	<u>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580	11	30,936	21
6200	管理費用	18,035	34	17,61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8</u>	<u>3</u>	<u>7,20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63</u>	<u>48</u>	<u>55,759</u>	<u>38</u>
6900	營業淨損	(<u>31,183</u>)	(<u>59</u>)	(<u>53,033</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九、十一、二十及二三)				
7101	利息收入	20	-	75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 (損失)	(696)	(1)	13,173	9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	(1)	17,830	12
7050	財務成本	(397)	(1)	(1,0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354</u>	<u>1</u>	<u>49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3</u>)	(<u>2</u>)	<u>30,541</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2,226)	(61)	(\$ 22,49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32	-	(934)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2,094)	(61)	(23,426)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	1	(22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6	1	(1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	-	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00	2	(3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94)	(59)	(\$ 23,753)	(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094)	(61)	(\$ 23,426)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194)	(59)	(\$ 23,753)	(16)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	(\$ 244)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坤田



經理人：張嘉穎



會計主管：陳冠鳳





聯益科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1	26,321	\$ 263,207	\$ 314	\$ 9,003	\$ 194,452	\$ 77,994					
D1	-	-	-	-	(23,426)	(23,426)					
D3	-	-	-	-	-	(327)	(327)				
D6	-	-	-	-	(23,426)	(23,426)					
F1	(13,161)	(131,604)	-	-	131,604	-					
J1	-	-	(100)	-	-	-					
Z1	13,160	131,603	214	9,003	(86,274)	54,243					
D1	-	-	-	-	(32,094)	(32,094)					
D6	-	-	-	-	-	900	900				
D6	-	-	-	-	(32,094)	(32,094)					
J1	-	-	(214)	-	-	-					
Z1	13,160	\$ 131,603	\$ -	\$ 9,003	(\$ 118,368)	\$ 495	\$ 77,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坤河



經理人：張嘉勳



會計主管：陳冠明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2,226)	(\$ 22,4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6	901
A20200	攤銷費用	785	1,15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0)	1,4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7
A20900	財務成本	397	1,031
A21200	利息收入	(20)	(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4)	(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00)	-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696	(13,1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8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47	117
A29900	其他	2,2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8	3,33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35)	-
A31150	應收帳款	21,500	(4,4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3	5,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	2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7)	-
A31200	存 貨	14,318	6,5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1	(1,644)
A32130	應付票據	(1,081)	1,947
A32150	應付帳款	(3,637)	(3,5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77)	5,9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08)	3,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2,1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451)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	(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1,627)	(\$ 16,0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6)	(8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03)	(16,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00	-
B021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附註十三)	43,120	(45,36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0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5	(16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500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404)	(1,198)
B06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146	8,0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463	(27,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23)	(11,423)
C01300	贖回公司債	(11,147)	(5,1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90)	(32,4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3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70	(76,6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634	83,29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904	\$ 6,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坤田



經理人：張嘉穎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及週邊電子器材，並經營前述有關產品國內外廠商之經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從事行動電源之週邊產品之銷售，為改善公司營運，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 減資彌補虧損暨私募有價證券計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31,604 仟元，銷除股份 13,161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105 年 8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妥資本變更登記。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 仟股額度內擬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案。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 1,000 仟股，私募之定價為新台幣 11.8 元，私募金額為 11,800 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因應募人涉及僑外投資，將依法於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該僑外投資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收足。

- (二) 本公司為求縮減成本及費用，致力於全廠人力優化並擷節相關管銷費用。
- (三) 簡化國內投資架構，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為求專精產業領域及技術開發，為子公司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進新投資人，子公司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併現金增資，減資 4,000 仟元，計 4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80%，再由新投資人全數認購現金增資 9,000 仟元，以 105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105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10% 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本公司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之股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持有該公司之股權。
- (四) 收回預付投資款，增加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收回先前匯出之預付投資款美金 1,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120 仟元)，有助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

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

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不致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借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估計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7	\$ 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37	6,553
	<u>\$ 6,904</u>	<u>\$ 6,634</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定期存款 11,146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營業產生	<u>\$ -</u>	<u>\$ 26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264	\$ 24,714
減：備抵呆帳	-	(40)
	<u>\$ 3,264</u>	<u>\$ 24,67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原則上對於帳齡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55	\$ 22,478
180天以下	1,209	2,196
361天以上	<u>-</u>	<u>40</u>
	<u>\$ 3,264</u>	<u>\$ 24,7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u>\$ 1,209</u>	<u>\$ 2,196</u>

以上均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61天以上	<u>\$ -</u>	<u>\$ 4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及個別客觀證據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0	\$ 12,674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0)	1,407
本年度實際沖銷	(40)	(14,026)
外幣換算差額	90	(15)
年底餘額	<u>\$ -</u>	<u>\$ 40</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541	\$ 15,983
原物料	90	1,534
在製品	-	432
	<u>\$ 3,631</u>	<u>\$ 17,94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958 仟元及 145,449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86 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 商品之貿易業務	註 1	100	註 1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零售 通路	註 2	註 2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 Silicon Valley Co., Ltd.，已於 106 年 8 月清算完成，並匯回美金 69.52 元，本公司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 仟元，帳列處分子公司損失項下。

註 2：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因本公司未參與認購，故持股比例減少為 10%，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已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 註九)	\$ _____ -	\$ _____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_____ -	\$ _____ -

本公司於106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元，計1,000仟元處分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之股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無持有該公司之股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u>\$ 18,583</u>	<u>\$ 17,983</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7,314	\$ 24,944
非流動資產	15,347	14,279
流動負債	(6,268)	(4,055)
	<u>\$ 36,393</u>	<u>\$ 35,16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832	\$ 17,232
商譽	751	751
投資帳面金額	<u>\$ 18,583</u>	<u>\$ 17,98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7,844	\$ 43,485
本年度淨利	\$ 722	\$ 1,009
其他綜合損益	502	(356)
綜合損益總額	\$ 1,224	\$ 653

上述關聯企業相關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32	\$ 1,582	\$ 5,538	\$ 17,052
處 分	-	(89)	-	(89)
淨兌換差額	(44)	(8)	(20)	(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888	\$ 1,485	\$ 5,518	\$ 16,891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699)	(\$ 1,404)	(\$ 4,030)	(\$ 15,133)
處 分	-	89	-	89
折舊費用	(229)	(126)	(546)	(901)
淨兌換差額	44	8	20	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884)	(\$ 1,433)	(\$ 4,556)	(\$ 15,87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	\$ 52	\$ 962	\$ 1,018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88	\$ 1,485	\$ 5,518	\$ 16,891
新 增	-	138	54	192
處 分	(8,025)	(999)	(2,242)	(11,2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63	\$ 624	\$ 3,330	\$ 5,817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84)	(\$ 1,433)	(\$ 4,556)	(\$ 15,873)
處 分	8,025	984	2,206	11,215
折舊費用	(4)	(38)	(454)	(4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63)	(\$ 487)	(\$ 2,804)	(\$ 5,15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137	\$ 526	\$ 66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十三、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原於105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帥康集團內之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書」，藉由帥康集團在大陸地區所累積之廚電相關產品業務能力，與帥康集團在居家電器產品的相關業務進行策略合作，並開啟本公司智能家居方案研發業務。

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係由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所全資控股之公司，且為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唯一控股公司暨重要資產，本公司為加強與帥康集團之策略合作關係，同次董事會通過對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案。

本公司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對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暨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之股權進行估價，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10%股權的公允價值係介於人民幣9,040仟元至13,880仟元之間，約當美金1,402仟元至2,152仟元。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擬以美金1,500仟元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收購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10%股權之方式，間接取得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10%之股權；該轉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項，業於105年3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亦已預付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金1,400仟元（新台幣45,361仟元），惟本公司於105年9月與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重行議定投資金額修正為美金1,400仟元，業於105年10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於105年12月31日帳列預付投資款，惟因市場變化及新產品上市進度延遲，未達雙方預期，雙方提議終止投資合作案，前述事項已經本公司於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原先匯出款項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退還本公司美金 1,400 仟元（新台幣 43,120 仟元）。

十四、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1,4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	\$ 23,42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50% 及 2.40%~2.995%。

上述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提供其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08	\$ 800
應付勞務費	740	987
其 他	<u>1,074</u>	<u>9,143</u>
	<u>\$ 3,122</u>	<u>\$ 10,930</u>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u>\$ 10,879</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 5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單位面額 100 仟元，發行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2 元（因歷次增減資調整，現轉換價格為每股 27.7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該債券並以 105 年 2 月 27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債券之贖回基準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每單位以 102 仟元贖回。該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該轉換

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依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該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存款 11,146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債	\$ -	\$ 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34,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	(5,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1)
	-	10,87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0,879)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贖回權	<u>\$ -</u>	<u>\$ -</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 214</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34,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計 2,542 仟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贖回 51 單位，金額為 5,100 仟元，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100 仟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6 年 2 月 27 日到期，未轉換之公司債計 10,900 仟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214 仟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3 仟元及 1,22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因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故於 105 年 8 月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申請結清勞工退休金專戶之剩餘款，另將確定福利負債 13,451 仟元轉列為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十），剩餘款已於 105 年 11 月撥付，故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費用。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160</u>	<u>13,160</u>
已發行股本	<u>\$131,603</u>	<u>\$131,6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本公司 105 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31,604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總發行股數 7,000 仟股，股本計 70,000 仟元，經 105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總發行股數減少為 3,500 仟股，股本計 35,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003	\$ 9,003
認股權	-	214
其他	314	100
	<u>\$ 9,317</u>	<u>\$ 9,3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發行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31,604 仟元，銷除股份 13,161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減資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5 年 8 月 24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妥資本變更登記。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05)	(\$ 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96	(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246	(174)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2)	69
年底餘額	<u>\$ 495</u>	<u>(\$ 405)</u>

(五) 其 他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因辦理期限將屆，為避免私募案作業不及，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撤銷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高於 5,000 仟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 1,000 仟股，私募之定價為新台幣 11.8 元，私募金

額為 11,800 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因應募人涉及僑外投資，將依法於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該僑外投資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收足。

十九、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44,934	\$118,538
商品收入—充電器	2,464	12,131
商品收入—其他	<u>5,540</u>	<u>17,506</u>
	<u>\$ 52,938</u>	<u>\$148,17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77)	(\$ 551)
買回公司債損失	(247)	(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
處分投資利益	1,000	-
其他(附註十七)	<u>383</u>	<u>18,515</u>
	<u>(\$ 324)</u>	<u>\$ 17,830</u>

(二)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76	\$ 88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1</u>	<u>148</u>
	<u>\$ 397</u>	<u>\$ 1,03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6	\$ 901
預付費用	<u>785</u>	<u>1,159</u>
合計	<u>\$ 1,281</u>	<u>\$ 2,0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	\$ 118
營業費用	<u>468</u>	<u>783</u>
	<u>\$ 496</u>	<u>\$ 9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	\$ 5
營業費用	<u>652</u>	<u>1,154</u>
	<u>\$ 785</u>	<u>\$ 1,15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13	\$ 1,226
短期員工福利	13,648	25,133
其他員工福利	<u>1,621</u>	<u>4,4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882</u>	<u>\$ 30,7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0	\$ 3,039
營業費用	<u>15,242</u>	<u>27,752</u>
	<u>\$ 15,882</u>	<u>\$ 30,791</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6 年及 105 年度為稅前損失，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報告股東常會不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04	\$ 3,0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81)	(3,594)
淨兌換損失	(\$ 1,477)	(\$ 551)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78)	(\$ 3,824)
其他	5,478	3,824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2)	9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2)	\$ 93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2,226)	(\$ 22,492)
稅前淨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478)	(\$ 3,8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8	1,4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38	3,3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2)	\$ 934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調整增加362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2	(\$ 6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901)	(\$ 60)	\$ -	(\$ 1,9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2)	19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	-	(42)	(88)
	(\$ 2,139)	\$ 132	(\$ 42)	(\$ 2,049)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039)	(\$ 862)	\$ -	(\$ 1,9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1)	(81)	-	(19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	9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5)	-	69	(46)
	(\$ 1,274)	(\$ 934)	\$ 69	(\$ 2,139)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 12,470	\$ 12,470
108年度到期	45,785	45,785
109年度到期	24,900	24,9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10年度到期	\$ 4,815	\$ 4,815
111年度到期	20,430	20,430
112年度到期	17,829	17,829
113年度到期	39,948	39,948
114年度到期	46,554	46,554
115年度到期	16,170	16,170
116年度到期	62,911	-
	<u>\$ 291,812</u>	<u>\$ 228,90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883</u>	<u>\$ 51,78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2</u>	<u>\$ 782</u>
	(註)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44)</u>	<u>(\$ 1.7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u>(\$ 32,094)</u>	<u>(\$ 23,4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160</u>	<u>13,160</u>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均高於106及105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三、處分子公司

(一)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三)所述，子公司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12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併現金增資，由新投資人全數認購現金增資，以105年11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10%且喪失控制。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碩 業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889
應收票據	828
應收帳款	4,371
其他流動資產	1,190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07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986)
應付帳款	(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2)
其他應付款	(1,6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00)
其他流動負債	(2,899)
處分之淨資產	<u>(\$ 13,173)</u>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碩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13,173)
處分利益	<u>\$ 13,173</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碩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889)</u>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應收處分子公司款 4,924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收取，加計本年度處分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出 889 仟元，計 105 年度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為 4,035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 Silicon Vally Co., Ltd.，已於 106 年 8 月清算完成，並匯回美金 69.52 元，本公司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 仟元，帳列處分子公司損失項下。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0 仟元及 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u>\$ 1,680</u>	<u>\$ 1,68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借款或償付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皆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年初餘額	\$ 1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實現	(17)
公司債贖回	(2)
年底餘額	\$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756	\$ 56,745
預付投資款	-	45,3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7,440	75,48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0,8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重大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當 106 及 105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貶值 1 元，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稅前淨損 13 仟元及 36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	\$ 10,8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837	17,756
- 金融負債	11,400	23,2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46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55 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將依客戶情況調整授信條件。

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500	\$ -	\$ 11,500
應付帳款	2,648	-	2,6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	-	270
其他應付款	3,122	-	3,122
	<u>\$ 17,540</u>	<u>\$ -</u>	<u>\$ 17,540</u>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086	\$ -	\$ 24,086
應付票據	1,081	-	1,081
應付帳款	6,285	-	6,2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47	-	33,747
其他應付款	10,930	-	10,930
應付公司債	10,900	-	10,900
	<u>\$ 87,029</u>	<u>\$ -</u>	<u>\$ 87,02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業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銷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2,325	\$ 2,802

註1：本公司未參與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為10%，喪失控制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又於106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處分10%之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無持有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惟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為實質關係人。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福業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28,563	\$ 82,840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1,861	-
	\$ 30,424	\$ 82,840

(四) 應收票據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3,635	\$ -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月31日支付3,635仟元。

(五)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4,031	\$ 12,884

(六)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福業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270	\$ 33,74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採取雙方議定方式，除部分關係人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七)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377	\$ -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處分</u>		<u>處分 (損) 益</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65	\$ -	\$ 31	\$ -

(九)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被保證金額	\$ 2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 擔保銀行借款)	\$ 11,400	\$ -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提供其定存單作為擔保品。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 資	\$ 10,414	\$ 8,335
獎 金	113	342
	\$ 10,527	\$ 8,67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發行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11,146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	29.76	\$ 655	\$ 754	32.25	\$ 24,317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20,252	0.9176	18,583	19,870	0.905	17,9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	29.76	268	1,114	32.25	35,92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匯 美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30.432 (美元:新台幣)	(\$ 1,477)	32,263 (美元:新台幣)	(\$ 551)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視為單一之應報導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移動電源	\$ 44,934	\$ 118,538
充電器	2,464	12,131
其他	5,540	17,506
	<u>\$ 52,938</u>	<u>\$ 148,17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客戶甲	\$ 14,013	26	\$ 56,813	38
客戶乙	12,325	23	(註)	(註)
客戶丙	6,446	12	(註)	(註)
	<u>\$ 32,784</u>	<u>61</u>	<u>\$ 56,813</u>	<u>38</u>

註：該客戶 105 年收入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新豐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系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買一育之公司	有管地家 種類及名稱	代持 科目	口交 金額	切 帳	切實		入資 金額	利息	備抵 資產	備抵 負債	備抵 資產	備抵 負債	備抵 資產	備抵 負債
					款金	項股								
新豐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開公司股票 Brilliance Advocate Investment Limited		-		-	45,361	-	-	-	-	-	-	45,361	-

註：本公司以美金 1,300 千元購入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10% 股權之方式，因採取特殊管理方式，該公司 10% 之股權，預計美金 1,400 千元（新台幣 45,361 千元），並於 105 年 9 月與該公司
 共同成立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收資本美金 1,400 千元，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因尚未完成開戶手續，係以備付股款；另本
 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投資，應先匯出該美金 1,400 千元（新台幣 45,120 千元）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匯回本公司。

祥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萬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金額	請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異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	備註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祥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福業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進 貨 28,563	54%	月結90天	-	(S 270)	係總進成(付)備 類總進、總成之 比 (9%)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期	投資金額		占被投資公司 股本總額 比例(%)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註
					本 期	未 去 年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汶 萊	投資業務	\$ (註 3) 6,331	\$ 28,089	-	(註 3) 85,995	\$ (註 3) 18,583	\$ (註 3) 354	子 公 司
	Sany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賣 易業務	6,331	6,331		85,995	722	354	採 用 成 本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註 1：係按同期間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註 3：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 Silicon Valley Co., Ltd.，已於 106 年 8 月清算完成，並撤回美金 69,52 元，本公司近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 千元，報列處分子公司損失項下。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事項之說明

因銷貨收入之認列需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得認列收入，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是銷貨收入認列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 二、檢視主要客戶名單及授信條件，並比較及分析前後期收入變動之差異原因。
- 三、抽樣核對訂單、空運提單及收款記錄以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及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83 仟元及 17,98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3%及 1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600 仟元及 32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904	16	\$ 6,610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	-	26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	3,635	8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3,264	8	24,67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031	9	12,88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	1	1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77	1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681	8	17,949	13
1476	受限制資產 (附註六、十五及二六)	-	-	11,14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2	3	3,42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280	54	77,079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8,583	43	17,98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668	2	1,0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309	1	1,014	1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二)	-	-	45,361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71	46	65,772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851	100	\$ 142,8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1,400	27	\$ 23,423	16
2160	應付票據	-	-	1,081	1
2170	應付帳款	2,648	6	6,28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70	1	33,747	2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122	7	10,905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	-	10,87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	-	1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469	41	86,451	6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049	5	2,1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5	5	2,159	1
2XXX	負債總計	19,804	46	88,610	6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603	307	131,603	92
3200	資本公積	9,317	22	9,317	6
3350	存積盈餘	(118,368)	(276)	(86,274)	(6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	1	(405)	-
3XXX	權益總計	23,047	54	54,241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851	100	\$ 142,8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坤田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52,938	100	\$ 144,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58,958</u>	<u>111</u>	<u>143,532</u>	<u>99</u>
5950	營業毛利（損）	(<u>6,020</u>)	(<u>11</u>)	<u>1,405</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80	11	14,580	10
6200	管理費用	18,056	34	15,74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8</u>	<u>3</u>	<u>5,60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84</u>	<u>48</u>	<u>35,928</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31,204</u>)	(<u>59</u>)	(<u>34,523</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及十九）				
7010	利息收入	20	-	7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6)	(3)	25,697	18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04	1	13,173	9
7050	財務成本	(397)	(1)	(1,0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57</u>	<u>1</u>	(<u>25,882</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2</u>)	(<u>2</u>)	<u>12,03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2,226)	(61)	(\$ 22,49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十)	132	-	(934)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2,094)	(61)	(23,426)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七)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942	2	(3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2)	-	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900	2	(3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94)	(59)	(\$ 23,753)	(16)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2.44)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坤田



經理人：張嘉穎



會計主管：陳冠鳳





民國 106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十七) 其他	特種溢價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26,521	\$ 263,217	\$ 314	\$ 9,103	\$ -	\$ 78	\$ 77,994
D1	-	-	-	-	(23,426)	-	(23,426)
D3	-	-	-	-	-	(327)	(327)
D5	-	-	-	-	(23,426)	(327)	(23,753)
F1	(13,161)	(131,604)	-	-	131,604	-	-
I1	-	-	(100)	100	-	-	-
Z1	13,160	131,603	214	9,003	(86,274)	(405)	54,241
D1	-	-	-	-	(32,094)	-	(32,094)
D3	-	-	-	-	-	900	900
D5	-	-	-	-	(32,094)	900	(31,194)
I1	-	-	(214)	214	-	-	-
Z1	13,160	\$ 131,603	\$ -	\$ 9,003	\$ (318,368)	\$ 495	\$ 23,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及信譽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坤田



經理人：張喜鵬



會計主管：陳冠鳳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32,226)	(\$ 22,4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6	901
A20200	攤銷費用	785	1,15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90)	1,4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	17
A20900	財務成本	397	1,031
A21200	利息收入	(20)	(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57)	25,8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7)	-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304)	(13,1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8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47	117
A29900	其 他	2,2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8	4,16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35)	-
A31150	應收帳款	21,500	(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3	(2,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	2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7)	-
A31200	存 貨	14,318	2,5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1	(335)
A32130	應付票據	(1,081)	961
A32150	應付帳款	(3,637)	(4,1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77)	5,9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83)	2,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10,1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451)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	(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1,605)	(\$ 10,0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6)	(8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81)	(10,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00	-
B021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附註十 二)	43,120	(45,361)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2	82,0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5	90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7,5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500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404)	(1,198)
B06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146	8,0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	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65	44,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23)	(11,423)
C01300	贖回公司債	(11,147)	(5,1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90)	(32,404)
EEEE	現金淨增加	294	1,1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610	5,4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904	\$ 6,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坤田



經理人：張嘉穎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及週邊電子器材，並經營前述有關產品國內外廠商之經銷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從事行動電源之週邊產品之銷售，為改善公司營運，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待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 減資彌補虧損暨私募有價證券計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31,604 仟元，銷除股份 13,161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105 年 8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妥資本變更登記。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 仟股額度內擬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案。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 1,000 仟股，私募之定價為新台幣 11.8 元，私募金額為 11,800 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因應募人涉及僑外投資，將依法於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該僑外投資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收足。

- (二) 本公司為求縮減成本及費用，致力於全廠人力優化並擷節相關管銷費用。
- (三) 簡化國內投資架構，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為求專精產業領域及技術開發，為子公司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進新投資人，子公司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併現金增資，減資 4,000 仟元，計 4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80%，再由新投資人全數認購現金增資 9,000 仟元，以 105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105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10% 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本公司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之股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持有該公司之股權。
- (四) 收回預付投資款，增加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收回先前匯出預付投資款美金 1,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120 仟元），有助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不致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作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認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由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由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由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估計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7	\$ 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37	6,529
	<u>\$ 6,904</u>	<u>\$ 6,61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定期存款 11,146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營業產生	\$ _____	\$ 26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264	\$ 24,714
減：備抵呆帳	-	(40)
	<u>\$ 3,264</u>	<u>\$ 24,67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原則上對於帳齡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055	\$ 22,478
180天以下	1,209	2,196
361天以上	-	40
	<u>\$ 3,264</u>	<u>\$ 24,7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80天以下	<u>\$ 1,209</u>	<u>\$ 2,196</u>

以上均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61天以上	\$ -	\$ 40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及個別客觀證據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0	\$ 11,882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0)	1,407
本年度實際沖銷	(40)	(13,249)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90	-
年底餘額	\$ -	\$ 40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541	\$ 15,983
原物料	90	1,534
在製品	-	432
	<u>\$ 3,631</u>	<u>\$ 17,94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958 仟元及 143,532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9,886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 元，計 1,000 仟元處分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之股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持有該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	(\$ 1)
關聯企業	<u>18,583</u>	<u>17,983</u>
	<u>\$ 18,583</u>	<u>\$ 17,982</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 -	(\$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	100%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訂於105年11月9日，因本公司未參與認購，故持股比例減少為10%，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已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九），相關處分之揭露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本公司於106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Silicon Valley Co., Ltd.公司，相關揭露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49%	49%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314	\$ 24,944
非流動資產	15,347	14,279
流動負債	(6,268)	(4,055)
	<u>\$ 36,393</u>	<u>\$ 35,16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832	\$ 17,232
商 譽	751	751
投資帳面金額	<u>\$ 18,583</u>	<u>\$ 17,98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47,844</u>	<u>\$ 43,485</u>
本年度淨利	\$ 722	\$ 1,009
其他綜合損益	502	(356)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u>	<u>\$ 653</u>

上述關聯企業相關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12	\$ 1,167	\$ 4,417	\$ 13,096
處 分	-	(89)	-	(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512</u>	<u>\$ 1,078</u>	<u>\$ 4,417</u>	<u>\$ 13,00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279)	(\$ 989)	(\$ 2,909)	(\$ 11,177)
處 分	-	89	-	89
折舊費用	(229)	(126)	(546)	(9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8)</u>	<u>(\$ 1,026)</u>	<u>(\$ 3,455)</u>	<u>(\$ 11,98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u>	<u>\$ 52</u>	<u>\$ 962</u>	<u>\$ 1,01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12	\$ 1,078	\$ 4,417	\$ 13,007
新 增	-	138	54	192
處 分	(5,649)	(592)	(1,141)	(7,3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3</u>	<u>\$ 624</u>	<u>\$ 3,330</u>	<u>\$ 5,817</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08)	(\$ 1,026)	(\$ 3,455)	(\$ 11,989)
處 分	5,649	577	1,105	7,331
折舊費用	(4)	(38)	(454)	(4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3)</u>	<u>(\$ 487)</u>	<u>(\$ 2,804)</u>	<u>(\$ 5,15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37</u>	<u>\$ 526</u>	<u>\$ 66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0年
生財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十二、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原於105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帥康集團內之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書」，藉由帥康集團在大陸地區所累積之廚電相關產品業務能力，與帥康集團在居家電器產品的相關業務進行策略合作，並開啟本公司智能家居方案研發業務。

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係由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所全資控股之公司，且為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唯一控股公司暨重要資產，本公司為加強與帥康集團之策略合作關係，同次董事會通過對寧波帥康現代傢具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案。

本公司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對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暨寧波帥康現代傢具有限公司之股權進行估價，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 10% 股權的公允價值係介於人民幣 9,040 仟元至 13,880 仟元之間，約當美金 1,402 仟元至 2,152 仟元。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擬以美金 1,500 仟元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收購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10% 股權之方式，間接取得寧波帥康現代傢具有限公司 10% 之股權；該轉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項，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亦已預付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金 1,400 仟元（新台幣 45,361 仟元），惟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重行議定投資金額修正為美金 1,400 仟元，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投資款，惟因市場變化及新產品上市進度延遲，未達雙方預期，雙方提議終止投資合作案，前述事項已經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原先匯出款項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退還本公司美金 1,400 仟元（新台幣 43,120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1,400</u>	<u>\$ -</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u>	<u>\$ 23,42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 1.50% 及 2.4%~2.995%。

上述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提供其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08	\$ 800
應付勞務費	740	987
其他	<u>1,074</u>	<u>9,118</u>
	<u>\$ 3,122</u>	<u>\$ 10,905</u>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u>\$ 10,879</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 5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單位面額 100 仟元，發行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2 元（因歷次增減資調整，現轉換價格為每股 27.7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該債券並以 105 年 2 月 27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每單位以 102 仟元贖回。該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依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該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存款 11,146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34,0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	(5,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1)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	-	<u>10,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10,879)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賣回權	\$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 本公積－認股權）	\$ -	\$ 21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34,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計 2,542 仟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賣回 51 單位，金額為 5,100 仟元，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100 仟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6 年 2 月 27 日到期，未轉換之公司債計 10,900 仟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214 仟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3 仟元及 63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因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故於 105 年 8 月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申請結清勞工退休金專戶之剩餘款，另將確定福利負債 13,451 仟元轉列為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九），剩餘款已於 105 年 11 月撥付，故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費用。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160</u>	<u>13,160</u>
已發行股本	<u>\$ 131,603</u>	<u>\$ 131,6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本公司 105 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31,604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總發行股數 7,000 仟股，股本計 70,000 仟元，經 105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總發行股數減少為 3,500 仟股，股本計 35,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9,003</u>	<u>\$ 9,003</u>
認股權	<u>-</u>	<u>214</u>
其他	<u>314</u>	<u>100</u>
	<u>\$ 9,317</u>	<u>\$ 9,3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發行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

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五)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31,604 仟元，銷除股份 13,161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減資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5 年 8 月 24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妥資本變更登記。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405)	(\$ 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42	(396)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 42</u>)	<u> 69</u>
年底餘額	<u>\$ 495</u>	<u>(\$ 405)</u>

(五) 其他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因辦理期限將屆，為避免私募案作業不及，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撤銷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 5,000 仟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 1,000 仟股，私募之定價為新台幣 11.8 元，私募金額為 11,800 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因應募人涉及僑外投資，將依法於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該僑外投資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收足。

十八、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44,934	\$ 116,877
商品收入—充電器	2,464	12,235
商品收入—其他	<u>5,540</u>	<u>15,825</u>
	<u>\$ 52,938</u>	<u>\$ 144,93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59)	(\$ 558)
買回公司債損失	(247)	(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
其他(附註十六)	383	26,389
	<u>(\$ 1,306)</u>	<u>\$ 25,697</u>

(二)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76	\$ 88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1	148
	<u>\$ 397</u>	<u>\$ 1,03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6	\$ 901
預付費用	785	1,159
合計	<u>\$ 1,281</u>	<u>\$ 2,0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	\$ 118
營業費用	468	783
	<u>\$ 496</u>	<u>\$ 9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	\$ 5
營業費用	652	1,154
	<u>\$ 785</u>	<u>\$ 1,15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13	\$ 632
短期員工福利	13,648	13,599
其他員工福利	1,621	2,12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882</u>	<u>\$ 16,3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0	\$ 1,182
營業費用	15,242	15,172
	<u>\$ 15,882</u>	<u>\$ 16,354</u>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及獎金	\$ 510	\$ 13,138	\$ 13,648	\$ 923	\$ 12,676	\$ 13,599
員工保險	61	1,029	1,090	116	1,073	1,189
退休金	30	583	613	60	572	632
其他	39	492	531	83	851	934
	<u>\$ 640</u>	<u>\$ 15,242</u>	<u>\$ 15,882</u>	<u>\$ 1,182</u>	<u>\$ 15,172</u>	<u>\$ 16,35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17 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6 年及 105 年度為稅前損失，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報告股東常會不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04	\$ 3,0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63)	(3,587)
淨兌換損失	<u>(\$ 1,459)</u>	<u>(\$ 55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78)	(\$ 3,824)
其他	<u>5,478</u>	<u>3,82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2)	9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2)</u>	<u>\$ 9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32,226)</u>	<u>(\$ 22,492)</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478)	(\$ 3,8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8	1,4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738</u>	<u>3,3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2)</u>	<u>\$ 93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362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2	(\$ 6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 期股權投資收益	(\$ 1,901)	(\$ 60)	\$ -	(\$ 1,9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2)	19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	-	(42)	(88)
	(\$ 2,139)	\$ 132	(\$ 42)	(\$ 2,049)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 期股權投資收益	(\$ 1,039)	(\$ 862)	\$ -	(\$ 1,9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1)	(81)	-	(19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	9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5)	-	69	(46)
	(\$ 1,274)	(\$ 934)	\$ 69	(\$ 2,139)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12,470	\$ 12,470
108 年度到期	45,785	45,785
109 年度到期	24,900	24,900
110 年度到期	4,815	4,815
111 年度到期	20,430	20,430
112 年度到期	17,829	17,8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13年度到期	\$ 39,948	\$ 39,948
114年度到期	46,554	46,554
115年度到期	16,170	16,170
116年度到期	<u>62,911</u>	<u>-</u>
	<u>\$ 291,812</u>	<u>\$ 228,90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883	\$ 51,787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2</u>	<u>\$ 782</u>

(註)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44)</u>	<u>(\$ 1.7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u>(\$ 32,094)</u>	<u>(\$ 23,4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160</u>	<u>13,160</u>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均高於 106 及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0 仟元及 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u>\$ 1,680</u>	<u>\$ 1,68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借款或償付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皆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1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實現	(17)
公司債贖回	(2)
年底餘額	\$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756	\$ 56,721
預付投資款	-	45,3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7,440	75,46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0,8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重大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當 106 年及 105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貶值 1 元，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稅前淨損 13 仟元及 35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10,8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37	17,732
—金融負債	11,400	23,2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46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將依客戶情況調整授信條件。

3. 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

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500	\$ -	\$ 11,500
應付帳款	2,648	-	2,6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	-	270
其他應付款	3,122	-	3,122
	<u>\$ 17,540</u>	<u>\$ -</u>	<u>\$ 17,540</u>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086	\$ -	\$ 24,086
應付票據	1,081	-	1,081
應付帳款	6,285	-	6,2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47	-	33,747
其他應付款	10,905	-	10,905
應付公司債	10,900	-	10,900
	<u>\$ 87,004</u>	<u>\$ -</u>	<u>\$ 87,00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業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銷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u>\$ 12,325</u>	<u>\$ 15,211</u>

註1：本公司未參與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為10%，喪失控制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又於106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處分10%之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無持有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惟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為實質關係人。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福業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28,563	\$ 82,840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u>1,861</u>	<u>-</u>
	<u>\$ 30,424</u>	<u>\$ 82,840</u>

(四) 其他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u>\$ -</u>	<u>\$ 1,048</u>

(五) 應收票據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u>\$ 3,635</u>	<u>\$ -</u>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月31日支付3,635仟元。

(六)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4,031	\$ 12,884

(七)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福業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270	\$ 33,74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採取雙方議定方式，除部分關係人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377	\$ -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碩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65	\$ -	\$ 31	\$ -

(十)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被保證金額	\$ 2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 保銀行借款)	\$ 11,400	\$ -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提供其定存單作為擔保品。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 資	\$ 10,414	\$ 8,335
獎 金	113	342
	<u>\$ 10,527</u>	<u>\$ 8,6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發行公司債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11,146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	29.76	\$	655	5	754	32.2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泰 銖		20,252	0.9176		18,583	19,870	0.905	17,9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	29.76		268	1,113	32.25	35,89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 1,459)	32.263 (美元：新台幣)	(\$ 55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義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利豐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買、賣之公司 名稱	買、賣 類別	買、賣 日期	買、賣 金額	2017		買、賣 金額						
				買入	賣出							
利源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Bulliance Advocate 事件投資款 限公司				\$ 45,361		\$ -	\$ -	\$ -	\$ -	\$ -	\$ -	\$ -

註：本公司以美金 1,200 千元購入 Bu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10% 股權之方式，前述美金得資產轉讓後僅具有限公司 10% 之股權，實收美金 1,400 千元（新台幣 45,361 千元），並於 105 年 9 月與供房推事聯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認股權證投資金額美金 1,400 千元，當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由該認股權證投資委員會核准，當於 106 年 3 月 3 日認購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在投資，於先限出款項美金 1,400 千元（新台幣 45,361 千元）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認購本公司。

研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處	應收(付)票據、帳款	結帳應收(付)帳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銷)貨期間				
研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昂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人	\$ 26,563	64%	月結90天		(\$ 270)	(9%)	

群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持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註 釋
			本 期 初	去 年 末 底	本 期 初	去 年 末 底	比 率 (%)	金 額		
群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	\$ -	5,280,889	-	-	-	\$ -	3	子公司
	San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通誌設備及商品之會 展業務	(註 2) 6,531	6,531	(註 2) 85,995	(註 2) 49	(註 2) 18,583	722	354	非權益法 之被投 資公司

註 1：係按同期間規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Silicon Valley Co., Ltd.，已於 106 年 6 月清算完成，並匯回美金 69,52 元，本公司認轉國外營運機構所得稅額並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 千元，係列處分子公司損失項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表一
現金明細表		附註二五
應收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二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二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損益項目明細表		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7
支票存款					111
活期存款					6,710
外幣存款		港幣 4 仟元，匯率 3.807			16
		日圓 3 仟元，匯率 0.2642			
				\$	<u>6,904</u>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110304 公司	\$ 1,212
110039 公司	1,095
120151 公司	368
294178 公司	300
120120 公司	255
其他(註)	<u>34</u>
	3,264
減：備抵呆帳	<u>-</u>
淨 額	<u>\$ 3,264</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前餘額 5%。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3,541	\$ 4,782
原 物 料	90	90
	<u>\$ 3,631</u>	<u>\$ 4,872</u>

科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其他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市價	備註
Siaya Technology (Tailand) Co., Ltd.	86	\$ 17,983	\$ -	\$ 364	\$ 246	\$ 18,533	\$ 17,832	註 1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863	()	(863)	()	(696)	()	()	註 2
		\$ 17,982	(\$ 698)	\$ 357	\$ 942	\$ 18,583		

註 1：係因金額與帳簿價值之差異係由權益法認列所產生之商譽。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群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借款種類及擔保人	世	林	期	率	年利率區間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帳	押	或	擔	保	(註)	
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5		8,714,000		\$	20,000										註 1

註 1：本公司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法人股東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提供其充實存單作為擔保品。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270043 公司	\$ 2,619
其他(註)	<u>29</u>
	<u>\$ 2,648</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全 額
移動式電源	163	\$ 45,514
充電器產品	10	2,464
其 他	148	<u>5,902</u>
		<u>53,880</u>
銷貨退回		(191)
銷貨折讓		(<u>751</u>)
		(<u>942</u>)
淨 額		<u>\$ 52,938</u>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8,447
本年度進料			2,866
銷售原物料		(2,781)
轉列費用		(39)
其他領用—還入			270
報廢		(5,841)
年底原物料		(1,908)
原物料耗用			1,014
製造費用			562
製造成本			1,576
年初在製品			7,840
本年度進貨			6,067
報廢		(6,090)
銷售在製品		(6,648)
轉列費用		(8)
轉列其他損失		(167)
其他領用—還入			21
年底在製品		(346)
製成品成本			2,245
年初製成品			30,526
本年度進貨			35,437
轉列費用		(22)
其他領用—借出		(266)
報廢		(5,477)
年底製成品		(12,801)
製成品銷貨成本			49,642
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成本			9,429
			59,071
銷貨成本—低於正常產能之少分攤製造費用			998
銷貨成本—其他		(1,111)
營業成本合計		\$	58,958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 資		\$ 1,716	\$ 10,856	\$ 566	\$ 13,138
勞務費		-	2,462	-	2,462
保險費		682	899	61	1,642
其他(註)		<u>3,182</u>	<u>3,839</u>	<u>921</u>	<u>7,942</u>
		<u>\$ 5,580</u>	<u>\$ 18,056</u>	<u>\$ 1,548</u>	<u>\$ 25,184</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坤田



總經理:張嘉穎

